國 立 清 華 大 學

2024年科技管理學院

厚德載物學堂

**招生簡章**

****

編印單位：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

地 址：30004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(台積館9樓910室)

電 話：(03)5162512

編印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

**國立清華大學 2024年科技管理學院「厚德載物學堂」 招生時程規劃表**

※本學堂非學分班，學員修業期滿，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發給結業證書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日程** | **內容說明** |
| **報名時間** | 113年3月18日(一)上午9時起，  至  113年5月15日(三)中午12時止 | 1. 113年3月18日(一)上午9時起，至113年5月15日(三)中午12時止。（逾期不受理） 2. 報名流程： 3. 請至「網路報名表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D5A9ChSSWbR7aQJ7>，填寫詳細報名資料。 4. 請準備個人簡歷(CV)電子檔、二吋考生個人大頭照電子檔，並上傳至網路報名表。 5. 完成報名流程。   備註：   * 報名資料不全者，或未於期限前將相關文件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者，視同未報名論，且不受理補件或紙本報名。 |
| **報名完成通知** | 113年5月15日(三)下午以電子郵件通知 |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將發送電子郵件給考生「報名完成通知信」(寄送至考生於網路報名表留下之電子郵件信箱)。 |
| **書面審查** | 113年5月16日(四)至  113年5月20日(一)止 | 本專班將對所有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如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，本專班得不予通知報名者。 |
| **放榜時間** | 113年5月22日(三) | 113年5月22日(三)中午12時，公告於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」網站。本專班會以Email寄發正取生「放榜通知信函」。 |
| **報到繳費** | 正取生：  113年5月23日(四)至  113年5月31日(五)止  備取生：  113年6月3日(一)至  113年6月6日(四)止 | 1. 正取生回覆報到時間：   113年5月23日(四)至113年5月31日(五) 下午5時止。   1. 備取生回覆報到時間：   113年6月3日(一)至113年6月6日(四) 下午5時止。   1. 報到程序：  * 收到「錄取及報到通知信」後，請先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繳交全額學費。 * 學費：一般學員新台幣36萬元；2024/4/20前報名早鳥優惠新台幣32萬元；清大校友新台幣31萬元；科管院在職班校友新台幣30萬元。 * 繳交方式：本單位會另行通知正取生繳費帳號，請於期限內至1)金融機構提款機(ATM)轉帳、2)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、3)網路銀行ATM 轉帳、4)信用卡繳費(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)，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。 * 正取生請在報到時間內，填寫線上表單回覆是否報到，並附上「繳費完成憑證掃描檔」，即完成報到程序。 |

**國立清華大學 2024年科技管理學院「厚德載物學堂」 招生簡章**

1. 修業年限：1年。
2. 報考資格：

應試者必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，審查順序將優先以清大畢業校友及科管院在職班校友為主：

* 1. 得有學士學位(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)。
  2. 具備特殊資歷者，報考資格將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結果為準。

1. 評分方式：
2. 採線上書面審查制，不另外進行口試或筆試。
3. 學員之甄選採多元互補為原則。
4. 招生名額：
5. 厚德載物學堂：招收一班，35人得開班。
6. 放榜：
7. 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22日(三) 中午12時。
8. 公布方式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」網站。
9. 錄取名單公布後，本專班將以Email方式寄發正、備取生「錄取及報到通知信」。
10. 正、備取生報到繳費：
11. 正取生回覆報到時間：113年5月23日(四)至113年5月31日(五)下午5時止。
12. 備取生回覆報到時間：113年6月3日(一)至113年6月6日(四)下午5時止。
13. 報到程序：
14. 收到「錄取及報到通知信」後，請先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繳交全額學費。
15. 繳交方式：本單位會另行通知正取生繳費帳號，請於期限內至1)金融機構提款機(ATM)轉帳、2)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、3)網路銀行ATM 轉帳、4)信用卡繳費(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)，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。
16. 報到完成後，恕不主動回覆報到完成通知信，若有問題會再與正、備取生Email聯繫。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將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。
17.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，取消其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18. 學費收費標準及退費事宜：
19. 學費收費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份別** | **厚德載物學堂** |
| 一般學員 | 36萬元 |
| 2024/4/20前報名早鳥優惠 | 32萬元 |
| 清大校友 | 31萬元 |
| 科管院在職班校友 | 30萬元 |

1. 退費：
2.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3. 開課日前退學者，退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4. 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已繳學費之半數。
5. 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6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未獲錄取時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至學員提供之銀行帳戶。
7. 修業規定：
8. 本課程為非學分、非學位班，修畢課程將頒發結業證書，不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。
9. 缺課達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不發予結業證明。
10. 注意事項：
11. 錄取者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交資料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剽竊、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，如係在本班結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結業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結業資格。
12.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專班決議辦理。